南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执（宛）城罚决字〔2024〕第1-08号

☑单位名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南阳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176350776D

单位地址：南阳市人民北路268号

本机关于2024年5月6日对你公司在张衡路以北、人民路西侧建设的张衡小区项目13#住宅楼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立案调查。

该案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7月26日移送的问题楼盘项目。经调查，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南阳供电公司于1999年开发建设的张衡小区11#商住楼、12#商住楼、13#住宅楼是集资房项目，持有南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批复文件，位于张衡路以北、人民路西侧。2023年7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来函认定，该项目11#商住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证载7533.3㎡，建设现状为11409.91㎡。因11#楼西侧小铁路进行了拆除，该单位于2003年向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管理局申请办理了该楼栋补建的3770㎡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补建了两个单元，综合两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栋楼超建了106.61㎡；12#商住楼证载3770㎡，建设现状为3785.32㎡，超建了15.32㎡，根据《南阳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该项目11#、12#商住楼超建面积属误差范围内。13#住宅楼地上6层，建筑面积4153.32㎡，地下1层，建筑面积624.13㎡，共计建筑面积4777.45㎡，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

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 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规定，属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由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违法建设案件移送函、以及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的测绘报告予以证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第五款**：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含10%）的罚款。

张衡小区原批准建设11#商住楼、12#商住楼，但实际建设11#商住楼、12#商住楼，13#住宅楼3栋住宅楼，属突破规划控制指标。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综上，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具体改正时间以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间或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出具的现状据实认定函为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按建设单位提供的13#住宅楼第三方工程造价人民币1915380.96元，处建设工程总造价10%的罚款，计处罚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壹角整（¥191538.1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南阳市财政局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帐号：41001541310050001905）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机关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7月24日